

抗 告 人 重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相 對 人 張展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行照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4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日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相對人自備車輛向抗告人借用TDH-9809號兩面號牌及行車執照（下稱系爭號牌與行車執照），因相對人未依規定參加汽車檢驗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，伊自得依同條約定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號牌及行車執照。本件訴訟標的僅有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3660元，並命補繳裁判費7270元，顯有不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相對人）之車身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係向合潤公司購買，並以甲方（抗告人）名義代辦分期付款，由甲方開付期票或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8年4月__日共60期，乙方應於每月__日前，按期繳交甲方本息1萬1061元，決不拖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可見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車牌與行車執照

01 後，得以相同條件再為利用，即由第三人自備車輛，由抗告
02 人以其名義代為辦理分期付款，再由第三人按月分60期繳納
03 本息1萬1060元。據此計算，抗告人於起訴時就訴訟標的所有
04 之利益為66萬3660元【計算式：11061×60＝663660】。是
05 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3660元，經核並無違誤，至
06 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意旨指摘
07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12 法 官 朱美璘

13 法 官 何君豪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陳奕仔